#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质量，便于各提名部门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19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各提名单位，请项目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在填报提名书时严格参照执行，凡形审不合格项目将取消参加2019年度评审资格。

一、滨州市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

2、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论著）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且无知情同意函的；

3、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签章的；

4、完成人未在“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5、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6、第一完成人未在《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7、“代表性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是在国外完成的；

8、未提交代表性论文（著）内容复印件的，或所引论文论著不是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之一的；

9、未提交与主要引文密切相关内容复印件的；

10、未提交引用、JCR期刊分区检索报告的，检索数据不是限于所列代表性论文论著的，或检索报告未提供***原件***的；

11、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所做贡献；

12、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

13、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4、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9〕18号）等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二、滨州市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无授权发明专利的；

2、提名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2年的；

3、按照规定，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未满2年的；

4、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签章的；

5、完成人未在“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6、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7、第一完成人未在《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和《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8、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数仅为1人时除外）；

9、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10、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所做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1、应用情况不是第一完成单位盖章出具的，不是原件的；

12、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3、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9〕18号）等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三、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提名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验收）或应用（验收）不足2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验收）距2019年10月31日不满2年）；

2、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2年的；

3、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4、完成人未在“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5、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6、第一完成人未在《支撑科技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和《支撑科技创新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7、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8、应用情况不是第一完成单位盖章出具的，不是原件的；

9、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0、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9〕18号）等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四、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纸质提名书不提供原件的；

2、被提名人工作单位不填写单位意见或未盖章的；

3、提名单位（提名专家）不填写提名（提名）意见或不签章的；

4、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9〕18号）等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

五、滨州市科技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纸质提名书不提供原件的；

2、被提名人合作单位不填写意见或未盖章的；

3、提名单位不填写提名意见或未盖章的；

4、未提交被提名人身份证明材料的；

5、其他不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9〕18号）等相关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的。